

证券代码:000885 证券简称:城发环境 章程编号:2025-017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(一)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(二)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(三) 会议对提案进行投票和表决结果相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3月28日(星期五)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(星期五)9:15-28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(星期五)9:15-15:00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1028会议室。

(六)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七) 召开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八) 主持人: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徐强胜先生为主持人。

(九) 会议出席情况:

根据会议签到名册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,代表公司股份9,676,63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4240%。

(十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经公司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统计,现到会股东代表共16人,代表股数467,713,364股,占总股数的7.2843%;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467,713,364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.2843%。

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十一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十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十三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十四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十五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十六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十七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十八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十九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二十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二十一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二十二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二十三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二十四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二十五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二十六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二十七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二十八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二十九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三十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三十一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三十二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三十三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三十四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三十五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三十六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三十七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三十八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三十九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四十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95,296股,占出席股数,占出席股数的99.4093%;反对2,3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907%;弃权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0009%,审议通过该决议。

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对表决权股数的表决情况:同意6,690,932股,占出席股数的中小股东股数的73.7093%;反对4,242,300股,占出席股数的15.8041%;弃权44,250股,占出席股数的0.4875%。

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9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四十一)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)及其所持公司股数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自然人共161名,代表公司股份9,077,5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38%;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7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,代表公司股份8,968,5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698%。

(四十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四十三) 会议议程安排的情况:

表决股数为4,744,2